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卯股書記官鄭琬甄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7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卯 108 執 3350 字第 112900271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執字第 3350 號受刑人林東諺 商標法
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07 保 2374-贓 10700280），本署於 108 年 6 月 13 日以南檢文卯字第 3842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地址郵寄退回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存摺	1 本	林東諺 / 臺南市官田區
出貨單	1 包	林東諺 / 臺南市官田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30 元	林東諺 / 臺南市官田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